

會計系碩士班學科考試申請相關作業

壹、申請學科考試規定

※依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生修課須知第六點規定

- 一、研究生得於**每學期結束前 2 週**，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於**次學期開始 2 個月內**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應為 2 名或 3 名，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專門領域教授擔任委員。委員中須至少 1 位為本系專任教師，校外教師以 1 位為原則，兼任教師視為校外教師。
- 三、論文計畫書口試，應在校內公開發表，就學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相關內容發問，成績由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四、論文計畫書口試其成績以平均 7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於次一學期重考，該成績登錄為論文研討學科考試成績。
- 五、論文計畫書之撰寫內容得包含中英文摘要，研究動機、相關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研究價值。
- 六、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應經系課程委員會嚴謹審視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貳、學科考試相關時程

作業事項	
確認組別申請書 (碩一結束前)	※依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生修課須知第一點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 12 月底前確定組別（專業組或實務組）。 二、選擇<u>專業組</u>學生，除修習共同必修外，另修習專業組之專業必修 6 學分。 包含：企業資訊系統研討、租稅法研究與應用 三、選擇<u>實務組</u>學生，除修習共同必修外，另修習實務組之專業必修 15 學分。 包含：電腦稽核分析與應用、會計產業趨勢分析、企業實習
指導教授認定書 (碩二開學時)	※依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須知第二點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7/31 以前)諮請指導教授，並於每年 9 月底以前繳交指導教授認定書到系辦給承辦助教。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原則上須為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另基於論文研究需要，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商請本校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但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本所研究生人數以尊重指導教授意願為原則。

作業事項	作業時程	學生繳交資料	備註
提出學科考申請書	上學期：1/17 前申請， 下學期：3/31 前考試	論文計畫書口試(學科考試)申請書_繳交紙本 ※每場次以一小時為原則，若需超過 1 小時，請註明。 ※紙本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前交到系辦給承辦助教。	*因每年學期結束日不同，故申請截止日以當學期助教公告為準。 *便於安排學科考教室(商 1107、商 1109)，待排定後，將以 E-Mail 或 LINE 班群通知。
	下學期：7/17 前申請， 上學期：9/30 前考試		
作業事項			
學位考試資格審查	1. 每學期末收齊所有同學的論文計畫書口試(學科考試)申請書後，將召開系課程委員會嚴謹審視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2. 通過後將會於 LINE 班群公告所有同學學科考考試時間與地點。		
學科考前注意事項	1. 論文(前三章)請依本校圖書館規定論文格式繕印，並於學科考前自行分送給各口試委員。 2. 考試時須提供考試委員“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經逢甲大學圖書館 Turnitin 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排除參考文獻後須低於 20%、學位論文單一來源引用比率須低於 8%為原則。 3. 學科考考試前 15 分鐘請先到系辦找承辦助教領取〔逢甲大學研究所學科考_委員評分〕、〔逢甲大學研究所學科考_評分總表〕。		
學科考結束後	1. 將〔逢甲大學研究所學科考_委員評分〕、〔逢甲大學研究所學科考_評分總表〕繳回系辦承辦助教。 2. 學科考口試完畢後，系辦承辦助教會將同學的成績資料輸入到校務系統中，即完成學科考試程序。 3. 後續學位考試流程請參考【會計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相關作業】。		

研究生相關須知：

1.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生修課須知
2.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須知

法規可以至逢甲大學法規查詢，查詢路徑：MyFCU-學校資源-訊息公告-法規查詢
連結如下：https://myfcu.fcu.edu.tw/main/S6800/S680004_Out_Query.aspx#/Query